

信息披露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s and products.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 三、投资风险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及赎回的余额为2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长沙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3年第862期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股份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质押数量 529,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2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438,06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5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20,4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8.89%。 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质押批次, 质押标的,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Details the unsecured shares and the corresponding pledge details.

根据公告披露,深圳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质押数量 529,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21%。 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ledge status.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发表了意见,其中多名非独立董事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年产10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公司将终止该三个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台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60326号(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权属登记簿记载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2月14日,经公司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不动产转让合同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调整及补充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 截至2024年1月4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13,090,600股(其中724,4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7,026,13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11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开户行, 开户日期, 银行账号.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the share repurchase plan.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沃转债”转股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债券代码:123163。 2. 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2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0.2万元人民币),合计转股72股“金沃转债”股票(股票代码:300994)。合计10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万元人民币),合计转股362股“金沃转债”股票(股票代码:300994)。 3.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金沃转债”剩余未转股“金沃转债”股票(股票代码:300994)为31,000,000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债权人为优先股,优先股在转股期内(含转股放弃优先清偿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2023年第四季度,“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72股。截至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至15:00;网络投票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主持人:董事长张三 3. 本次股东大会由王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704,191,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5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704,191,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55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7,98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五、议案审议情况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台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60326号(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权属登记簿记载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2月14日,经公司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不动产转让合同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调整及补充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 截至2024年1月4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13,090,600股(其中724,4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7,026,13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11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